（上接B097版）

比上市公司。

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英贸易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占比	2.42%	2.89%	2.21%

注：应收账款占比=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当期营业收入；对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已做年化处理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中英贸易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1%、2.89%及2.42%，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13、华凌涂料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构成及账龄情况

根据华凌涂料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6.02	99.98	166.95	6.17	2,53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64	0.02	0.64	100.00	–
合计	2,706.66	100.00	167.59	6.20	2,539.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0.99	125.05	5
1－2年	93.12	9.31	10
2－3年	5.07	1.52	30
3－4年	–	–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31.07	31.07	100
合计	2,630.24	166.95	6.35

根据华凌涂料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7.42	100.00	151.18	6.28	2,25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07.42	100.00	151.18	6.28	2,256.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0.35	117.52	5
1－2年	26.00	2.60	10
2－3年	–	–	30
3－4年	–	–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31.07	31.07	100
合计	2,407.42	151.18	6.28

根据华凌涂料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9.59	100.00	180.28	6.96	2,40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89.59	100.00	180.28	6.96	2,409.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2.56	126.13	5
1－2年	11.44	1.14	10
2－3年	–	–	30
3－4年	–	–	50
4－5年	5.15	2.58	50
5年以上	50.43	50.43	100
合计	2,589.59	180.28	6.96

2）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华凌涂料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5,727.58	23,388.46	24,423.43
应收账款净额	2,539.07	2,256.24	2,409.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75	10.03	10.1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次）	41.16	35.91	35.5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值；2017年1-9月周转情况已做年化处理；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应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当期期末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次）=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华凌涂料周转率分别为10.14、10.03及8.75，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华凌涂料主要经营涂料用原材料、硫磺等产品贸易业务，2016年营业收入23,388.46万元，净利润2,946.72万元，2016年底净资产14,236.09万元。由于上市公司中尚无以化学品贸易为主业的企业，且华凌涂料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故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凌涂料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占比	12.11%	9.65%	9.86%

注：应收账款占比=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当期营业收入；对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已做年化处理

最近两年及一期，华凌涂料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6%、9.65%及12.11%，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中“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各标的公司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预案中详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对应周转率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结合其行业特点、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分析了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原因。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相关资运指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部分标的公司2017年1-9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具体业务经营模式、结算模式、客户类型所致。

8、保定拨款、曙光院、黎明院、曙光院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总额为17,684.53万元，请补充披露：（1）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是否经过决策程序；（2）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计划及进度。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决策程序

1.晨光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决策程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晨光院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金额（万元）	项目
1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79.13	其他应收款
2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300.00	其他应收款
3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应收款
4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4.5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803.63	

（1）其他应收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79.13万元

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系晨光院以垫支方式完成职工宿舍拆迁安置工程款所致。

该项资金拆借系晨光院执行2012年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资产剥离等事项的决议》，实现主业、辅业分离，于改制完成后将职工宿舍拆迁安置工程支付义务交由昊华化工总公司承担，晨光院未就该事项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2）其他应收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3,300.00万元

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系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紧张借用黎明化工研究院形成院经费，后于1999年以技术服务费冲减形成余额为117万元债务所致。经中国化工集团公司非经营性借款整合清理，该笔债务由昊华化工总公司（改制后为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于黎明院改制前，系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占用黎明化工研究院所经费后与黎明化工研究院应付技术服务费冲减形成，黎明院未就该事项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减少多头挂账而进行的非经营性借款整合清理期间，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黎明院与昊华化工总公司四方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117万元债务由昊华化工总公司承担。

9、曙光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决策过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黎明院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金额（万元）	项目
1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9.71	其他应收款
2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4,268.19	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37.90	

（1）其他应收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69.71万元

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黎明化工研究院借款3,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黎明化工研究院借款3,000万元，利息500万元，合计3,500万元，利息500万元未偿还），及因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曙光院应收中国昊华969.71万元土地房产转让款。

1）借款3,000万元

针对向中国昊华提供的3,000万元借款，曙光院履行了召开院务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1日，曙光院召开院务会并同意向中国昊华借款3,000万元。2017年3月21日，曙光院与中国昊华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向中国昊华提供资金借款3,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针对该笔借款，中国昊华已偿还2,500万元，剩余500万元未偿还。

2）土地房产转让款969.71万元

针对969.71万元应收土地房产转让款，曙光院已与中国昊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中国昊华向曙光院支付转让款。因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中国昊华向曙光院就该事项未支付转让款，不需履行院就该事项单独进行决策。

（2）其他应收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4,268.19万元

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系曙光院为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制品厂”）提供资金拆借3,019.19万元与报代为支付制品厂员工累计欠缴养老保险1,249.00万元所致。

以上共计4,268.19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系曙光院执行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会议纪要》（2011年4月21日）、《关于桂林橡胶制品厂搬迁事宜的纪要》（2013年1月9日）的决定，由曙光院负责制品厂的经营管理职责，承接制工安置所致，曙光院未就该事项单独履行决策程序。

（二）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计划及进度

针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昊华已出具承诺：“针对目前本公司及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正在予以清理并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前清理完毕。本公司将不对本次交易后关联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目前清偿工作正在进行中，按如上承诺所述，中国昊华计划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清理完毕。

（三）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各标的公司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资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解决情况补充披露。

针对标的资产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昊华已出具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前清理完毕的承诺，目前清偿工作正在进行中。

9、预案披露，黎明院、曙光院等标的资产非经常损益中包含事业单位转制经费，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请补充披露：（1）事业单位转制经费的具体性质及用途、政策依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费收取期限；（2）各标的资产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该项经费的支出标准与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占净利润的比例；（3）公司对该项经费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业单位转制经费的具体性质及用途、政策依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费收取期限

1.事业单位转制经费的具体性质及用途

黎明院、晨光院等11家研究院为中国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是直属于化工部的科研院所，属于事业单位，按国家要求，1999年事业单位先后转制。每年事业费通过科技部下达财政部关于批复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该事业费属财政部无偿补助，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2.事业单位转制经费政策依据

（1）1999年，国办发[1999]18号，国科发政字[1999]143号，对转制的科研机构，给予以下优惠政策：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障参照国家对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政策执行。离退休事业费由科技部按时，按季度拨付，主要用于1999年转制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

（2）2002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5号“一、有正常事业费的转制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不再执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只负责发放按政府核准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以后不再增加。从2001年开始，其离退休待遇调整纳入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调整范围，由财政部门‘按统一的补助标准和现有经费渠道安排所需资金，并由离退休人员原单位负责发放’。

（3）2003年，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请示（科发函字[2003]15号）“一、规范京外中央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贴补贴的实施范围，京外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退休费制度的退休人员（含归由中央管理的京外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的退休人员）”，“五、规范京外中央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贴补贴所需经费，对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原水平部分，按照事业单位性质由现行经费渠道解决；新增水平部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自行解决。”

（4）关于转制改革文件规定收取期限

（二）各标的资产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该项经费的支出标准与金额，同比变动情况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晨光院、黎明院、海化院、北方院、锦西院、光明院、大连院、西北院、沈阳院、曙光院、株洲院等11家标的资产汇总情况如下：

时间	离退休人员数量			经费支出金额		经费结余	净利润	结余占净利润比例
	离退休人员	补助人员	同比变动	收到事业费金额	经费支出金额	同比变动		
转制时点	5034	5034	–	49,112.50000	40,531.96374	8,580.54626		
2014年	3904	3904	-113 0	177,681.25000	125,044.78950	52,636.46050		
2015年	3808	3808	-96	201,946.45000	135,771.93677	66,174.51323	77,727.44937	85.13%
2016年	3649	3649	-159	220,843.61500	153,560.38574	67,283.22926	232,858.402.03	33.19%
2017年1-9月	3606	3606	-16	181,705.91029	121,978.85601	6,808.56671	59,727.05478	246,582,069.44	24.22%

注：净利润为13家标的资产汇总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1-9月经费支出金额同比变动：2016年1-9月经费支出115,170,289.31(153,560,385.74/12*9=115,170,289.31)，2017年1-9月经费支出同比增加6,808,566.71元；结余占净利润比例计算过程中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三）改制文件、调标准文件、补贴文件

1.改制文件

国办发〔1999〕1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1999年转制科研机构，给予以下优惠政策：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障参照国家对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障政策执行。

2.调标准文件

按劳社厅发〔2000〕2号《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规定，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所在城市1999年7月企业人均养老金标准支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与现待遇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原中位用事业费支付。

由于离退休人员的身份不同补贴标准也不同。国家多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各转制院所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的待遇也随之相应调整，除2016年新按统一标准上调外，其它各次调整均按人员身份不同调整不同额度。

3.补贴文件

（1）2015年科技部《关于下达2015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04号

（2）2015年科技部《科技部关于追加部分中央转制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74号

（3）2016年科技部《关于下达2016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144号

（4）2016年科技部《科技部关于追加部分中央转制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416号

（5）2017年科技部《关于下达2017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35号

（6）2017年科技部《科技部关于追加部分中央转制院所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补贴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396号

（四）事业费是否专款专用

根据国办发〔1999〕18号“三、对转制的科研机构，给予以下优惠政策（一）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规定，转制单位转制后继续享受原有正常事业费，除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外，其余部分按转制前原有正常事业费规定范围使用。经查原化工部化财发[1995]662号《关于下达1995年科学事业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文件，转制前原有正常事业费包括基础研究费和管理机构经费。

1)基础的企业职为化工部转制科研单位，转制后每年拨付专项转制事业费，主要用于转制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在充分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后，依照国办发[1999]18号文件规定，其余部分也用于转制单位科研方面支出，没有形成长期资产。

（五）公司对该项经费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可以计入当期损益，是与资产有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1.2003年，中国科学院《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请示》（科发函字[2003]5号），按照国家对242家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单位的相关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原有的正常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鉴于两种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衔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现请示如下：一、关于人员费用的处理：转制前的账务处理，……离退休费、医药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和转拨政府津贴等，对于事业单位应由“财政补助收入”、“拨入专款”核算收入，对于转制单位，建议在“补贴收入”中反映与核算。同年，财政部《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3]8号)》，“同意目前你院对人员费用性质的经费和专项业务性质的经费(如用于承担科研项目，技术改造等)的账务处理，如将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这两类经费有新的会计处理规定，应执行国家的新规定”。

2.根据1999年国办发[1999]18号、国科发政字[1999]143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前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3]8号)》，转制事业单位事业费，是在原有基础上正常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该项事业经费属于财政补助范围。

3.11家标的企业原为化工部转制科研单位，转制后每年收到科技部下拨转制事业费，主要用于转制前离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在充分解决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后，依照国办发[1999]18号文件规定，其余部分也用于转制单位科研方面支出，没有形成长期资产，系与收益相关。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标的企业收到事业费时，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列“营业外收入”核算，相关支出列“营业外支出”核算。

（六）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情况

鉴于事业费会计期末，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因此，将最近两年及一期13家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列式如下：

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比例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晨光院	1,281.48	11.80%	9,581.56	2,560.71	123.74%	-491.25
黎明院	144.46	4.45%	3,101.84	224.9	3.98%	5,429.67
西北院	493.19	15.03%	2,788.30	626.64	16.16%	3,251.60
光明院	587.68	345.4%	1,113.61	1,955.50	160.49%	-737.06
曙光院	231.23	34.39%	441.13	772.98	60.04%	515.19
沈阳院	237.56	23.11%	790.57	333.74	46.78%	379.67
海化院	212.66	28.58%	531.41	540.93	31.80%	1,160.24
大连院	543.56	-85.46%	-1,179.00	1,078.81	174.92%	-462.06
锦西院	581.54	91.11%	56.96	484.55	46.38%	530.21
株洲院	47.87	8.50%	514.96	242.84	64.56%	133.35
北方院	326.78	501.42%	-261.61	946.14	288.96%	-594.36
中英贸易	528.56	52.44%	479.35	391.8	26.45%	1,089.37
华凌涂料	1.14	0.08%	1,475.01	-0.53	-0.02%	2,947.25

注：表中晨光院财务数据与预案数据不符，系预案披露后，相关数据存在调整

鉴于部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相关标的公司存在未来面临亏损或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七）补充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在预案“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标的资产相关事业单位转制经费的说明”、“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十一、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标的企业的事业费，每年由科技部下达预算，按季度拨付。经查《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1999]18号、国科发政字[1999]143号、劳社厅发（2002）5号、科发函字[2003]5号、人社厅发（2010）14号、人社厅发（2010）1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3]8号)，化财发[1995]662号等相关文件，该事业费属于财政补贴性质。标的企业收到事业费后，做“营业外收入”帐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该事业费主要用于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其余部分用于科研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顾问认为，标的企业的事业费，每年由科技部下达预算，按季度拨付。经查《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1999]18号、国科发政字[1999]143号、劳社厅发（2002）5号、科发函字[2003]5号、人社厅发（2010）14号、人社厅发（2010）1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转制后有关财政拨款账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3]8号)，化财发[1995]662号等相关文件，该事业费属于财政补贴性质。标的企业收到事业费后，做“营业外收入”帐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该事业费主要用于转制前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工资、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其余部分用于科研支出，符合相关规定。

10、预案披露，2017年1-9月，锦西院非经常性损益中出现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共计122.96万元，系锦西院对外提供资金拆借所致。请补充披露：（1）该笔资金拆借的金额、约定利率、拆借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是否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该笔资金拆借情况说明

1.该笔资金拆借的金额、约定利率、拆借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锦西院该笔资金拆借金额为5,400万元，借款约定利率为4.35%，拆借对象为中国昊华。锦西院系中国昊华100%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昊华存在关联关系。

2.该笔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1）锦西院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根据锦西院《公司章程》，锦西院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是锦西院法定代表人，决定锦西院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锦西院党委的意见；锦西院设立党委，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

（2）锦西院就该笔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2017年3月15日，锦西院召开中共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委员会（锦西院党委会）会议，形成《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决议》，同意向中国昊华提供5,400.00万元借款。

2017年3月21日，经履行锦西院内部合同审批流程，锦西院与中国昊华就该笔资金拆借签订了《借款合同》，锦西院法定代表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确认。

综上，锦西院已就该笔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之“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对该笔资金拆借的金额、约定利率、拆借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

该笔资金拆借对象为锦西院控股股东中国昊华，拆借对象与锦西院存在关联关系。锦西院已就该笔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1、预案披露，11家标的资产改制的为原化工部下属科研院所，在多项领域具有科研优势，相关技术行业领先。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对相关核心人员是否有留任、激励与竞业禁止等安排；（2）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标的资产研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对相关核心人员是否有留任、激励与竞业禁止等安排

1.晨光院

截至2017年9月30日，晨光院研发和技术人员教育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	107	33%
硕士	13	4%
博士	6	2%
其他	199	6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晨光院研发和技术人员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30以下	34	10%
30-50	271	84%
50以上	20	6%

本次重组按照“入随资产走”的原则，晨光院核心技术人员随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其劳动关系、岗位、薪酬待遇、激励措施及竞业禁止安排均保持不变。由于本次重组系股东的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未发生变化，在晨光院与其核心研发及技术人员未进行竞业禁止安排，不存在触发原有竞业禁止条款问题。

目前，晨光院计划在现有核心人员在内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在专项奖励方面，制定并实施《专项奖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科技进步成果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与专利成果奖励等。针对竞业禁止安排，晨光院与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核心技术人员约定，核心技术人员在竞业禁止期限内如不用人单位与晨光院商业秘密有关的工作。

2.黎明院

截至2017年9月30日，黎明院研发和技术人员教育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	155	49%
硕士	109	34%
博士	10	3%
其他	43	14%

截至2017年9月30日，黎明院研发和技术人员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30以下	42	13%
30-50	235	74%
50以上	40	13%

本次重组按照“入随资产走”的原则，黎明院核心技术人员随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其劳动关系、岗位、薪酬待遇、激励措施及竞业禁止安排均保持不变。由于本次重组系股东的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未发生变化，不会触发原有的竞业禁止条款。

目前，黎明院计划在现有核心人员在内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在年度奖励方面，对科研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授予“曙光奖章”（金奖、银奖），并给与相应奖励。在基级制度方面，对研发技术人员设立特殊通道，与年度考核紧密结合，促进研发人员的晋升。针对竞业禁止安排，黎明院与签订竞业禁止合同的核心技术人员约定，离职后竞业禁止期为24个月，期间员工不得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黎明院有竞争的业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将支付违约金等。

3.北京院

截至2017年9月30日，北京院研发和技术人员教育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	42	51%
硕士	19	23%
博士	1	1%
其他	21	25%

截至2017年9月30日，北京院研发和技术人员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30以下	17	20%
30-50	42	51%
50以上	24	29%

本次重组按照“入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京院核心技术人员随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其劳动关系、岗位、薪酬待遇、激励措施及竞业禁止安排均保持不变。由于本次重组系股东的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未发生变化，且北京院与其核心研发及技术人员未进行竞业禁止安排，不存在触发原有竞业禁止条款问题。

目前，北京院计划在现有核心人员在内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在年度奖励方面，制定并实施《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办法，进行工作目标及工作业绩的考核以有效业绩激励，促进研发及技术人员完成科研工作目标，保证科研成果质量。

10、株洲院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株洲院研发和技术人员教育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	28	51%
硕士	8	14%
博士	1	2%
其他	18	3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株洲院研发和技术人员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30以下	5	9%
30-50	38	69%
50以上	12	22%

本次重组按照“入随资产走”的原则，株洲院核心技术人员随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其劳动关系、岗位、薪酬待遇、激励措施及竞业禁止安排均保持不变。由于本次重组系股东的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未发生变化，且株洲院与其核心研发及技术人员未进行竞业禁止安排，不存在触发原有竞业禁止条款问题。

目前，株洲院计划在现有核心人员在内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制定《科技奖励办法》等管理办法，通过产品利润率及销售收入等指标的考核，向相关人员授予科技进步奖及激励；通过科技转化，对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收入及利润指标的考核，授予科技成果转化奖及相应激励；鼓励研发及技术发展。

11、北方院

截至2017年9月30日，北方院研发和技术人员教育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	18	38%
硕士	17	36%
博士	–	–
其他	12	26%

截至2017年9月30日，北方院研发和技术人员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30以下	17	36%
30-50	28	60%
50以上	2	4%

本次重组按照“入随资产走”的原则，北方院核心技术人员随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其劳动关系、岗位、薪酬待遇、激励措施及竞业禁止安排均保持不变。由于本次重组系股东的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未发生变化，且北方院与其核心研发及技术人员未进行竞业禁止安排，不存在触发原有竞业禁止条款问题。

目前，北方院计划在现有核心人员在内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制定《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与《奖金分配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相关人员的技能及具体科研岗位发放薪酬，对科研技术人员进行绩效激励，针对科研项目各进度给予科研技术人员项目激励。

（二）各标的资产研发投入情况

1.晨光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晨光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2,727.17	3,931.44	4,507.55
比例	2.92%	3.35%	3.36%

2.黎明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黎明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5,715.70	7,022.20	3,746.75
比例	8.82%	9.42%	5.98%

3.西北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西北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1,133.19	1,667.56	1,704.68
比例	5.15%	6.85%	7.45%

4.光明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光明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267.38	673.57	870.31
比例	5.49%	14.68%	17.70%

5.曙光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曙光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1,175.82	1,761.29	1,597.95
比例	16.26%	14.77%	13.29%

6.沈阳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沈阳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720.63	1,315.24	1,219.47
比例	10.54%	13.59%	13.94%

7.海化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海化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3,769.51	4,781.93	2,242.61
比例	23.22%	21.72%	10.27%

8.大连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大连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472.31	539.96	505.64
比例	17.92%	13.73%	11.43%

9.锦西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锦西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762.45	848.10	910.13
比例	15.80%	12.02%	12.46%

10、株洲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株洲院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投入	997.51	1,039.87	997.94
比例	10.98%	14.42%	17.01%

11、北方院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北方